

第三部分 海东市司法局 2020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司法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45.4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28.24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与法制办合并，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都有所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5.05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0.4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988.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1.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45 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司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司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85.0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41.39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与法制办合并，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都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204）支出 988.19 万元，占 79.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支出 117.12 万元，占 9.4%；卫生健康支出（210）支出 91.69 万元，占 7.39%；住房保障支出（221）支出 48.45 万元，占 3.8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行政运行（01）2020年预算数为462.05万元，比2019年增加114.85万元，增长33.08%。主要是2019年与法制办合并，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都有所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法律援助（07）2020年预算数为6万元，比2019年减少4万元，下降40%。主要是2019年省级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结转本年，市级专项经费当年拨款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事业运行（50）2020年预算数为55.74万元，比2019年增加2.95万元，增长5.59%。主要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其他司法支出（99）2020年预算数为204万元，比2019年增加144万元，增长340%。主要是2019年与法制办合并，市本级项目增加，2020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提前下达，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2020年预算数为18.81万元，比2019年减少16.3万元，下降46.43%。主要是离休干部张贵喜2019年去世，离休费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0年预算数为64.6万元，比2019年增加1.88万元，增长3.07%。主要是2019年与法制办合并、人员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2020年预算数为29.76万元，比2019年增加29.76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做实；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2020年预算数为2.74万元，比2019年减少0.62万元，下降18.29%，主要是2019年一位遗属去世，本年遗属人数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2020年预算数为1.21万元，比2019年增加1.21万元。主要是工伤保险都由各单位自行缴纳；

10、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20年预算数为79.73万元，比2019年增加37.34万元，增长88.09%。主要是2019年与法制办合并，人员数量增加，医疗费用也随之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2020年预算数为11.6万元，比2019年增加5万元，增长75.53%。主要是2018年底考入3名事业编，人员增加，事业单位医疗保险也随之增涨；

12、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0年预算数为48.45万元，比2019年增加11.7万元，增长31.84%。主 2019年与法制办合并，人员数量增加，公积金也随之增加。

三、关于海东市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76.73万元，其

中：

人员经费 713.8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 403.72 万元、津贴补贴 42.78 万元、奖金 10.0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9.7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3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3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 万元、住房公积金（13）48.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退休费 18.81 万元，生活补助 2.74 万元；

公用经费 62.88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11.97 万元、印刷费 1.64 万元、邮电费 1.65 万元、差旅费 14.85 万元、会议费 4.46 万元、培训费 7.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1 万元。

四、关于海东市司法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6.6 万元，增加 0.2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增加 0.2 万元主要是与法制办合并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2 万元。

五、关于海东市司法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海东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

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两项；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988.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1.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45 万元。海东市司法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245.45 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1245.4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60.4 万元，占 20.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5.05 万元，占 79.1%。

八、关于海东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1245.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6.73 万元，占 62.37%；项目支出 468.72 万元，占 37.63%

九、关于海东市司法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司法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1245.4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28.24 万元，增长 35.77%。主要是 2019 年与法制办合并，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都有所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海东市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2.74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9.31 万元，增长 21.44%。主要是与法制办合并人员增加，经费也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海东市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底,海东市司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海东市司法局项目资金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468.72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0万元。上年结转258.72万元。

(按原定绩效目标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

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行政运行（01）：指司法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

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法律援助（07）：指司法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事业运行（50）：指司法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

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其他司法支出（99）：指司法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指除了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